2024年旗委编办党建工作要点

1.建立党支部书记抓党建的工作机制。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全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3-12月）；年终开展一次考评，对各股室党建工作进行检查考评、总结（12月）。

2.深入学习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3-12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11-12月）。

3.深入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活动，积极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集中学习（全年），积极组织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全年）。

4.不断健全完善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工作制度（全年）。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市、旗委的要求，清正廉洁，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切实加强党员干部队伍的反复倡廉建设（全年）。

6.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党支部一把手亲自抓党建工作，着力抓好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纪律约束贯穿于机构编制管理全过程，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落实好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组织好“清风干部”评选活动，更好营造风清气正的机关工作氛围。

7.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健全责任体系，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部门自身建设，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了风清气正、干净干事、自重自律的工作氛围。

8.对《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进行认真学习领会，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